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亿元独资设立售电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售电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亿元独资设立热力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热力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公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以自有资金 3.264 亿元与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 51%:49% 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遵化热电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遵化热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本金按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注入。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遵化热电项目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和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公告》。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 2016 年度资金计划，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

供委托贷款 6,009.9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委托贷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